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0号 (A/45/20)



联合 国
1990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 英文)

(1990年8月31日)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 言	1 - 17	1
二、建议和决定	18 - 151	5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18 - 25	5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的 报告	26 - 97	7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 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26 - 97	7
1.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 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28 - 49	7
2. 关于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 展中国家的应用	50 - 57	13
3.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58 - 62	14
4. 空间运输系统	63 - 65	15
5.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 审查其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空间通信领域， 以及其他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问题，特 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66 - 69	15
6.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地 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有 关星球探索的事项；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70 - 75	16
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1990 和 1991 年 会议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	76 - 84	17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8. 国际空间年	85 - 93	18
9. 空间和地球环境	94 - 97	19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98 - 127	20
1. 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草案	100 - 111	20
2.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 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 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 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	112 - 118	22
3. 审议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 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特别要考虑到 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 题	119 - 127	23
D.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现况	128 - 135	25
E. 其他事项	136 - 140	26
F. 未来工作	141 - 147	27
G.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148 - 151	28
<u>附 件</u>		
一、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开幕词	31	
二、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45	

一、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1990年6月4日至1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彼得·扬科维奇先生(奥地利)

副主席: 奥雷尔·德拉戈什·蒙泰亚努先生(罗马尼亚)

报告员: 弗拉维奥·米拉加亚·佩里先生(巴西)

委员会各次会议的逐字记录载于文件A/AC.105/PV.336-350。

附属机构的会议

2.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于1990年2月26日至3月9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由约翰·卡弗先生(澳大利亚)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作为A/AC.105/456号文件分发。

3.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于1990年4月2日至2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由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已作为A/AC.105/457号文件分发。小组委员会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载于文件A/AC.105/C.2/SR.527-538。

4. 委员会在开幕式上通过了如下议程：

1. 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意见交换。
4.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5.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6.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7.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8.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现况。
9. 其他事项。
10.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根据大会1961年12月20日第1721E(XV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2(XXVIII)号、1977年12月20日32/196B号和1980年11月3日第35/16号决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由以下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6. 委员会在其第336、337、338和342次会议上，应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希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秘鲁、西班牙、瑞士和教廷代表的要求，决定邀请他们出席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并视情况请他们在会上发言，但有一项谅解，即此项决定将不影响今后同样性质的请求，也不表示委员会已就各该代表的地位作出任何决定。

7.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电信联盟(电信联盟)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8. 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国际科学协会理事会(科协理事会)的空间研究委员

会、国际航天学联合会(航天学联合会)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通信卫星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9. 出席会议代表名单载于文件A/AC.105/XXXIII/INF/1。

纪念

10. 委员会注意到美国发射第一颗气象卫星三十周年和中国发射第一颗卫星二十周年。

议事经过

11. 在会议开幕式(第336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发了言,回顾委员会两个附属机构的工作,并概述了委员会的工作。他回顾了过去一年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所取得的科技进步,并要求委员会考虑如何为加强国际合作进一步作出贡献。主席的发言见本报告附件(见附件一)。

12. 委员会获悉委员会副主席彼得·特纳谢先生已调任新职,在第336次会议上,选出奥雷尔·德拉戈什·蒙泰亚努先生担任新的副主席。

13. 在第336次会议上,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司司长发了言,回顾该司过去一年的工作。

14. 1990年6月4日至6日的第336至340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换,在此期间,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蒙古、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发了言(见A/AC.105/PV.336-340)。

15. 救灾专员办事处、电信联盟、欧空局、通信卫星组织、空间研究委员会和航天学联合会的代表以及联合国空间应用专家发了言(见A/AC.105/PV.336-338,

343)。

16. 会议期间,发表特别报告的有:YURI P. KIYENKO 先生,苏联大地测量和制图学委员会,题目是“运用遥感来研究和绘制苏联自然和经济潜力图”; YURI N. KOPTEV 先生,苏联通用机械部,题目是“从和平号轨道站勘探地球资源和进行生态研究”; CHARLES P. WILLIAMS 先生,美国地球观察卫星公司,题目是“大地卫星方案现况”; GERAID BRACHET 先生,法国斯波特卫星图象公司,题目是“地球观测实验系统卫星用于为发展服务”; G.M. CHANDRASEKHAR 先生,印度空间研究组织,题目是“印度遥感卫星方案”; RUSSELL KOFFLER 先生,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层管理局(诺阿),题目是“环境卫星三十周年”; LEONARD A. AULT先生,美国国家航空和航天局(航天局)商业方案处,题目是“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 YURI P. GRIGORIEV 博士,苏联通用机械部,题目是“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

17. 委员会审议了面前的各个项目之后,在1990年6月14日第350次会议上通过了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载有以下各段所列的建议和决定。

二. 建议和决定

A. 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议程项目4)

18. 根据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46号决议第26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了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

19. 委员会认为,大会在其第44/46号决议中,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就此提出报告,这表明国际社会对此事的关切,认为有必要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委员会通过其在科学、技术和法律领域的工作,在确保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成员坚信,有助于加强委员会在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作用的事态发展应该保持下去。委员会在加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基础方面负有责任,其中一种可能的责任是进一步研订国际空间法,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拟订关于空间科技成就的各种和平的实际应用的国际协定。为了加强在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合作,委员会本身在需要时也要改进自己的工作方法和方式。

2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委员会应当补充目前双边论坛为防止军备竞赛扩大到外层空间而进行的工作,并且能够为裁军谈判会议的讨论和谈判提供实质的帮助。他们还表示应当使委员会及时了解裁军谈判会议在有关防止军备竞赛扩大到外层空间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且应当在这两个机构之间建立工作联系。同时,这些代表团要求提供一份详细的报告,说明裁军谈判会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召开会议的次数和举行的辩论。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和平利用同非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要推动并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就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军备竞赛扩大到外层空间。

21. 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裁军问题不在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内。他们指出,在

联合国内防止军备竞赛扩大到外层空间的问题纯属大会第一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职权范围。这些代表团中有的认为委员会应当回避诸如裁军等并不相干而且容易引起分歧的议题，应当集中精力加强其有关科技方面的工作，努力拓展并加深所有国家在外层空间活动的合作。其中一些代表团认为不适宜请裁军谈判会议提供一份报告。

22. 委员会同意，扩大和深化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努力的范例包括：国际空间年、搜索和救援卫星方案以及其他通过区域和国际会议进行的活动，特别是由哥斯达黎加担任东道国的区域空间会议。

23. 一些代表团指出，已经提出了若干建议，以促进旨在维护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广泛国际合作。他们认为，这些建议包括：成立世界空间组织；禁止在外层空间设置武器；单方面作承诺不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或从外空间向地球施用武力；根据“开放空间”这项旨在加强在空间建立信任措施的建议，建立起一个监测空间活动的体系，以确保外层空间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开展“火星使命”活动，可能的话由联合国从中发挥作用。

24. 一些代表团重申，委员会推动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最佳途径就是重新发动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活力，从而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提议在本项目下设立一个工作组，探索途径，促进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效率。

25. 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的报告应当只反映出协商一致的措词。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报告也应当反映出在本项目讨论期间出现的各种不同意见和建议。

B.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工作的报告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议程项目5和7)

26. 委员会对题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5和7一直进行了审议。

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AC.105/456)，该报告说明了委员会对大会第44/46号决议所分配的项目进行审议的结果。

1.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
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a) 全体工作组

2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按照大会第44/46号决议，优先审议了题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并重新设立了全体工作组，由其在主席雷蒙多·冈萨雷斯先生(智利)的主持下评价第2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2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已经按照1989年工作组全体会议在第三次会议所提的并特别经大会第44/46号决议赞同的各项建议，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有关的课题的某些报告。委员会又注意到，将编写更多研究文件和报告，以期执行工作组全体会议在1990年第四届会议上所提的建议。

30. 委员会注意到，全体工作组已审查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所得结论是，其中许多建议仍未充分执行，同时它也就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了一些建议。委员会核可了全体工作组报告（见A/AC.105/456，附件二）所载的各项建议。

31. 委员会建议，全体工作组应于科学与技术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期间重新召开会议，以继续进行其工作。

32. 委员会感谢些已捐款或表示有意协助实施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所有政府，但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对供执行这些建议的财政资源不足表示失望。

(b)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

33. 委员会开始审议本项目时，联合国空间应用专家回顾了1989-1991年期间在空间应用方案下已执行和计划执行的各种活动。委员会感谢空间应用专家用可供支配的有限资金有效地执行该方案。

34. 有些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空间应用方案可用的经济资源很少，因此要求增加财政资源，以便执行方案的活动。一些代表团对空间大国和发达国家没有做出它们力所能及的贡献表示关切。

35.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空间应用方案。委员会获悉计划于1990年执行的方案活动正在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36.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应在其所有活动中，尤其是在遥感领域，特别突出空间应用的成本效益。

(一) 供深入训练的长期研究金

37. 委员会对于奥地利、巴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等国政府和欧空局于1989-1990年通过联合国提供研究金以及继续于1990-1991年提供研究金，表示赞赏。委员会也赞赏苏联为1990-1991年提供额外的研究金，赞赏

中国为1990-1991年提供研究金。

(二) 技术咨询服务

38. 委员会注意到方案正为规划海洋地理和海洋事务的试验项目的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方案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该方案将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支助和法国政府的技术支助下进行；方案正为位于非洲大西洋岸的会员国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便规划对海洋资源和海岸管理的遥感应用；正为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评估在内罗毕的勘查、制图和遥感服务区域中心的遥感方案；正为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筹备美洲空间会议：“进行合作促进发展的展望”和进行会议的后续活动。委员会也注意到，欧空局将同联合国合作，为北非和西非的一些国家提供几套遥感卫星数据。

(三) 联合国专家讲习班、培训班、讨论会和会议

39. 委员会就1990年联合国专家讲习班、培训班和会议方面向下列各方致谢：

- (a) 古巴政府合办联合国空间通讯促进发展讲习班，这是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区域的会员国举办的；
- (b) 瑞典政府合办联合国/瑞典教育工作者遥感教育培训班，这是为非洲经委会区域会员国举办的；
- (c) 法国政府和欧空局以及粮农组织为决策者合办遥感和地球资讯技术国际讲习班；
- (d) 巴西政府、欧空局和粮农组织合办第二次联合国/粮农组织/欧空局微波遥感技术讲习班，这是为拉加经委会区域的会员国举办的；
- (e) 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和粮农组织合办联合国/粮农组织遥感的应用国际讲习班。

40. 委员会赞同空间应用专家的报告(参看A/AC.105/446, 第32段)所载的1991

年联合国专家讲习班、培训班、讨论会和会议方案草稿，并建议大会核准这些活动。因此，委员会欢迎下列各方的邀请：

- (a) 中国政府作为东道国并合办联合国利用空间技术以减少并缓解自然灾害讲习班，这是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区域的会员国举办的；
- (b) 意大利政府合办第十五次联合国/粮农组织遥感技术应用国际培训班；
- (c) 印度政府作为东道国和合办联合国空间基础研究讲习班，这是为发展中国家举办的；
- (d) 美国政府作为东道国和合办利用遥感促进环境调查和监测国际培训班，这是为发展中国家举办的；
- (e) 欧洲空间局合办第三次联合国/欧空局微波遥感技术讲习班(为非洲经委会区域的会员国举办)和第六次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欧空局遥感技术促进发展培训班(为拉加经委会区域的会员国举办)。

41. 委员会欣然注意到1989至1991年期间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意大利、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西班牙、瑞典、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政府以及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气象组织及欧空局就举办专家讲习班、培训班和会议方面所给予的财务和其他协助。委员会又欣然注意到奥地利政府捐款\$10 000，尼日利亚政府捐款\$5 000，巴基斯坦对1989年空间应用方案捐款\$15 000，以及巴基斯坦政府对1990年的活动捐款\$12 000等。

(四) 促进在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更多合作

42. 关于促进在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更多合作，委员会欣然注意到1989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在国际航天学联合会举行第四十届大会(西班牙)时合作举办“空间和洪水问题管理”的特别会议，又与田纳西州大学空间研究所在美国田纳西州纳什维尔合办有关“空间商业化：发展中国家的作用”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委员会又注意到空间应用方案计划将来与空间研究委员会合作，于空间研究委员会1990年在海牙举行特别全体会议期间合办关于“赤道电喷流和有关现象”的科学小组讨论会，并与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合作，在1990年联合会大会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累斯顿举行会议期间，合办“空间和森林管理”特别会议和讲习班，此外在联合会1991年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大会期间，合作为发展中国家举办一次讲习班。委员会又注意到空间应用方案与国际摄影测量学和遥感协会及拉丁美洲遥感专家协会展开合作。

(c) 国际空间信息服务

43. 关于国际空间信息服务方面，委员会欣然注意到下列刊物的出版：《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讨论会》(A/AC.105/443)，其中载有空间应用方案讨论会、讲习班和培训班的部分论文；关于空间技术应用于海洋资源的书目，这是对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方案提供援助的一部分；《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方面的教育、训练、研究和补助金机会：指南》的增编(A/AC.105/432/Add.1)；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提出的科学和技术论文摘要(A/AC.105/459)；空间技术和应用专家名册(A/AC.105/460)。委员会说明，这些出版物将酌情予以增订。

(d) 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空间活动和机构间合作

44. 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外层空间活动和机构间合作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44/46号决议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合作，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建议。

45. 委员会也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继续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外层空间活动领域不断进行有效的协商和协调。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于1989年举行了第十一届会议(见ACC/1989/PG/8)并就联合国系统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协调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交了报告(A/AC.105/444和Corr.1)。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将于1990年9月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举行。

4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了小组委员会各个阶段的工作。委员会认为这些机构提交的报告有助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完成其任务，即：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实际应用空间科学和技术方面，担任国际合作的联络中心。

(e) 区域和区域间的合作机制

47. 关于区域和区域间合作机制，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根据大会第44/46号决议第15段的规定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建议，秘书处继续力求加强区域合作机制，举办区域讲习班和训练课程，作为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见上面第39和42段)的一部分，和向下列国家及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方案、非洲经委会、非洲大西洋沿岸会员国和美洲空间会议：进行合作促进发展的前景(见上面第38段)。它注意到方案也同拉丁美洲遥感专家协会进行合作。

48. 委员会注意到专家报告内概述的关于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国家或区域教育机构基础上，设立空间科技教育区域中心的提议(A/AC.105/446, 第33至37段)。委员会敦促各会员国考虑提供自愿捐款来支援这一工作。

49. 委员会注意到其他国际组织为执行第二交联合国外空会议各项建议而作出的贡献。委员会特别指出，粮农组织继续通过其遥感中心协助发展中国家应用遥感技术。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继续在进行下列工作：拟订管制和技术标准；向发展中国家卫星通信提供咨询意见；协调一项关于可能建立的非洲区域卫星系统的研究和出版有关卫星通信的资料。委员会也注意到国际通讯卫星组织继续发展其供所有国家使用的国际通讯卫星系统，并为发展中国家扩充教育和训练方案。

2. 关于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应用

50.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44/46号决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优先审议与卫星遥感地球有关的事项。

51. 委员会还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辩论期间，各代表团重申了小组委员会过去各届会议报告所载各国对遥感的基本立场。

52. 委员会确认，继续作出国际努力，确保遥感地球系统的连续性、兼容性和互补性和通过卫星操作员、地面接收站操作员和用户之间的定期会议推动合作，是十分重要的事。

53. 委员会确认，免费散发气象资料是国际合作的范例。并敦促所有国家和机构继续这项合作。

54. 一些代表团对遥感活动商业化表示严重关切，它们建议遥感数据产品的价格和接收数据的费用应大幅度降低，使发展中国家能够负担得起，而可充分从遥感技术的应用中获益。

55. 委员会注意到苏联提交的两份工作文件，题为“遥感地球：OKEAN方案”(A/

AC.105/L.186)和“遥感地球的大自然组件(国际项目)”(A/AC.105/L.187)。这两份文件对利用两座多用途空间平台来持续勘探地球资源和监测环境的发展情况提供了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建立一个以“ALMAEI”站为基础的国际环境监测空间实验室的提议(见A/AC.105/L.165)。

56.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以下建议:回顾1986年12月3日通过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的大会第41/65号决议,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审议有关遥感的议程项目期间,将依照这些原则继续讨论有关遥感活动的问题。

57.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以下建议:本项目应作为优先项目保留在下一届会议的议程上,同时应分配足够时间审议这个项目。

3. 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

58.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依照第44/46号决议规定,召开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工作组会议,以便根据其过去的各项报告和其后的小组委员会的各项报告继续进行工作。

5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456)附件三所载的工作组报告。

60.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就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的各项建议达成协议,这些建议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组就关于安全使用的准则和标准原则3的案文草案达成协议,提供了基础。

61.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该项目作为优先项目保留在下一届会议议程内。

62. 审查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和法律小组委员会就这一问题进行的工作之后,委员会建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时,应再次召开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

源工作组会议。

4. 空间运输系统

63.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44/46号决议规定，继续审议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项目。

64. 委员会注意到巴西、中国、印度、伊拉克、日本、苏联、美国和欧空局所执行的或计划执行的各项方案取得的进展。

65.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关于下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的建议。

5. 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审查其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空间通信领域，以及其他与空间通信发展有关的问题，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66.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依照大会第44/46号决议规定，继续审议有关地球静止轨道项目。

67. 委员会注意到各代表团重申并详尽说明在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和前几次报告内就地球静止轨道问题表示的意见。

68. 委员会注意到电信联盟于1989年召开了全权会议，就有关外空事项作出若干决定。委员会赞扬电信联盟提交关于电信与和平使用外层空间的第29次年度进度报告(A/AC.105/462)。有些代表团在其发言中强调电信联盟的重要技术性工作，并提请注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制订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政策决定方面的职权。

69. 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由其下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6. 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
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
进展;有关星球探索的事项;
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7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第43/56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审议了关于下列问题的项目: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有关星球探索的事项;和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71.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专家对这些项目作出了一系列的特别介绍。委员会赞扬空间研究委员会关于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的内容丰富的介绍。委员会也注意到在亚美尼亚强烈地震和乌法火车事故后,电信医学太空桥将美国的医疗中心同苏联境内的亚美尼亚和乌法镇相连接。

72.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建议,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航天联合会就国家和国际上空间活动的进展提出报告,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安排一次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的特别介绍。

73.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建议将项目标题“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改为“国家和国际上有关地球环境的空间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

74. 科技小组委员会在讨论同地圈-生物圈有关的活动时,应特别突出发展中国家可起有意义作用的那些科学活动。秘书处外空司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在这些科学活动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训练和支助。

75. 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关于下一届会议继续审议上述项目的决定。

7.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0和1991年

会议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

76.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大会第44/46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审议了有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1990年会议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利用空间技术进行地面搜索和救灾活动”的项目。

77.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大会第44/46号决议,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宇联合会举办了一次有关该主题的专题讨论会。委员会感谢上述两个机构对小组委员会的大力支持。

78.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称为“COSPAS-SARSAT”的卫星协助搜索和救援国际项目取得很大成功。委员会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应考虑最大限度地利用“COSPAS-SARSAT”系统进行全球搜索和救援活动。

79.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发展中国家,例如中国,已开始使用空间技术来抗灾和减少生命和财产损失。

80. 委员会还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1991年会议特别注意的新的既定主题应为“应用航空和卫星遥感于勘探矿物和地下水资源以及监测和管理重点在农业的生物资源,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还赞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应当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宇联合会小组委员会届会第一周会议期间,在其会议体会以后,就此主题召开一次座谈会并尽可能邀请更多的人出席。

81. 委员会收到一份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所作的科技报告的摘要(A/AC.105/459)。

82. 一些代表团虽然承认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科技介绍的重要性,但认为这些介绍不应干扰小组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因为实质性工作应当比这些介绍优先。

83. 若干代表团表示,应加强小组委员会作为政府间论坛的独特作用。这些代表团进一步表示,小组委员会的任务在于讨论有关空间活动的国际合作的政策和准则,并提供议定的技术参数,以协助制订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规章。

84. 委员会对约翰H.卡弗教授担任了二十年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主席和他对小组委员会所提供的忠诚服务和领导，表示诚挚的祝贺和深切的感谢。在这段长的时期中，他竭尽全力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这是使委员会能在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方面取得成就的一个重要因素。

8. 国际空间年

8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在其第44/46号决议第20段中核可国际科学组织和机构将1992年定为国际空间年的倡议。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大会在同一次会议第21段中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同意应通过国际和平年促进国际合作，这项工作应顾及所有国家的利益和福祉，并且尤其应该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同时，在这方面应通过自愿捐款和不对联合国经常预算或对外空应用方案的现有工作方案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况下，利用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的培训和教育能力，使联合国发挥有意义的作用。

86. 委员会同意，国际空间年是个加强和扩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一个机会。委员会指出，所有国家都必须参与国际空间年的活动。

87. 委员会收到了A/AC.105/445及Add.1和2号文件概述的联合国参与国际空间年的拟议方案。对于自愿捐款支援这些活动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委员会表示赞赏。

88. 委员会敦促其他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考虑支助更多的同联合国合作的科技活动，以作为国际空间年的一部分。委员会指出，对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进行的国际空间年活动增加自愿捐款尤其重要，因为空间应用方案大多数活动都依赖自愿捐款。

89.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和国际正在计划为国际空间年进行的活动。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机构国际空间年论坛”在筹划和组织国际空间年活动方面的作用。委员会又注意到在国际地图—生物圈方案方面的建议，即采用一系列称为“PEACE”（为地球更加清洁而保护环境）的太阳系轨道运行卫星配有传感器，可以不断地在全球范围

监测地球的环境。

90. 委员会还注意到空间研究委员会和航天学联合会关于庆祝1992年为国际空间年的计划，其中包括在华盛顿特区联合召开一次世界空间大会和进行一项关于“地球使命”的主要方案，强调由所有国家尤其发展中国家参加。

91. 委员会又注意到一项建议，即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应在1992年为国际空间年召开一次庄严和正式的会议，并在大会期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来纪念国际空间年。

92. 委员会指出，拟议的国际空间年活动的主要中心是利用空间技术研究和监测环境。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计划于1992年举行。委员会赞同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即，会员国在规划其国际空间年活动时应考虑这些活动如何可补充环境和发展会议正在进行的努力。

93. 有人认为，科技小组委员会可安排进行一项评价，以估计国际空间年的方案对发展中国家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努力所产生的影响。这是特别有意义的，因为国际空间年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十周年正好吻合。

9. 空间和地球环境

94.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第44/46号决议建议，对保护和维护外层空间的所有各方面问题，特别是有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问题，应给予较多注意。

95. 委员会又注意到，大会同一决议认为会员国必须对碰撞空间残块的问题比空间残块的其他方面问题给予较多注意，并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

96. 委员会同意，空间残块是个与所有国家都有关的问题，可以作为委员会今后加以讨论的一个适当题目。

97. 委员会注意到卫星遥感对监测地球环境的重要性，特别是在研究和监测地球改变方面。

C.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议程项目6)

98. 委员会感谢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A/AC.105/457和Corr.1),其中载有大会第44/46号决议交给它审议的项目的审议的结果。

99.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选出瓦克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接替斯坦尼斯拉夫·苏亚先生(捷克斯洛伐克)担任小组委员会主席。委员会感谢苏亚先生担任主席期间所进行的工作。

1. 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

100. 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为了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中对这个项目进行详细审议,重新设立了关于这一项目的工作组,并由温克勒先生(奥地利)担任主席。

101.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457,第23-30段和附件一)所载该工作组所进行的工作,并喜见已就安全使用的准则和标准的原则草案3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02. 一些代表团指出,尽管它们在重要要点上的立场有所不同,但它们还是加入了关于原则草案3的协商一致意见。在这些原则日后得到修改时,将对这些立场进行考虑。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其它要点须由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以便有利于接受一整套原则。

103. 按照小组委员会的建议(A/AC.105/457,第28段),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目的是要开始进行关于A/AC.105/C.2/L.154/Rev.6号文件的第一次意见交换,并为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进一步建设性工作铺平道路。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这次非正式会议及随后有关代表团的非正式协商中,已经取得了某些进展,尤其是在A/AC.105/C.2/L.154/Rev.6号文件所载的原则草案9和12方面。

104. 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协商为最近将来就原则草案8的案文和删去原则草案11的这成协商一致意见奠定了基础。原则草案8的内容可如下：

原则8：责任

1. 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六条，各国应为其涉及使用核动力源的国家外层空间活动承担国际责任，而不论这些活动是由政府机构或非政府实体进行，并应承担国际责任，保证此类国家活动的进行符合该条约和所载各项原则中的建议。

2. 如果涉及使用核动力源的外层空间活动是由一个国际组织进行，则应由该国际组织和参加该组织的国家承担遵守上述条约和所载各项原则中的建议的责任。

105. 有些代表团表示需要确定“发射国”一词的涵意。其中一些代表团认为，对发射载有他国制造的核动力源的卫星的国家进行安全的评价可能是不适当的。

106. 在关于安全评价的原则草案4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有一个代表团宣布，在发射前它将公开发表安全评价的结果，并应将有关国家如何取得这些结果的资料送交秘书长。

107. 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原则草案4规定在每次发射前公开提供安全评价结果，那也许就不需要关于通知一个空间飞行物体上载有核动力源事宜的原则草案2了。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原则2和4的性质和内容不同，应必须分别审议。

108. 一些代表团认为，当就其余各项原则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时，小组委员会应审查全部原则，考虑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调整，以确保这些原则关系紧凑，面面俱到，并达到这些原则的预想效果。

109. 委员会敦促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拟订尚未解决的原则草案的工作方面尽一切努力，以便尽早拟定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最后案文。

110. 委员会注意到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就加拿大的工作文件(A/AC.105/C.2/L.154/Rev.6)提出一个修正案文。修正案文(A/AC.105/C.2/L.154/Rev.7)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111.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2.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112.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按照大会44/46号决议的规定，继续由其工作组在主席萨韦尔斯先生(阿根廷)主持下审议这个项目。

113. 委员会注意到，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的问题上有各种意见，这些意见已反映在法律小组委员会工作报告(A/AC.105/457和Corr.1)的第二章(第31至37段)和附件二中。这些意见又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中进行了探讨。一些代表表示，定界的问题是条约适用方面更全面的法律问题的一部分，而且在航空空间和外层空间之间必须有一个依法订定的界限。另一些代表团支持一项建议，即凡是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其航行阶段的高度只要在海平面以上110公里或以上，就视为在外层空间。其他代表团重申，决定这个界限的必要性尚未建立，过早划出界限可能会使和平探索空间的问题更加复杂，并妨碍和平探索和使用外层空间的进展，并且，审议这个问题并无建设意义，因此应将此问题自议程中取消或置于一边。其他一些代表团不同意将该项目从议程中删掉的建议，但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在处理定界问题时，应考虑到地球静止轨道的特性。

114. 委员会注意到以下提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1991年的届会中应开始就有关将来航空航天器飞行的国际法律问题交换意见。

115. 委员会注意到了载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内的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问题的审议情况。委员会注意到，已经就这一项目交换了意见，尤其是针对《工作非文件》中(A/AC.105/430, 附件二, 第20段)提出的五点总体想法。

116. 一些代表团表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部分，1967年的《各国探索与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的条约》²和电信联盟的具有条约作用的有关规则对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地位作了适当的规定。另一些代表团认为，电信联盟和小组委员会的作用是互补的，并应制定特别法律制度来管理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有些代表团重申，地球静止轨道由于有其本身的特征，因此需要有特别的法律制度来管制所有国家的进入和利用，同时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尤其是考虑到赤道国家的特征。

117. 有人认为，作为帮助未来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的一个方法，秘书处应根据过去的报告和说明编制一份偏重事实的报告，以确定存在着一致意见的领域、大部分会员国同意的领域和没有出现过分歧的领域。

118.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项目。

3. 审议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

119.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已经按照大会第44/46号决议的要求审议了上述项目。

120. 委员会又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就此项目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并已选出雷蒙多·冈萨雷斯先生(智利)担任主席。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工作组将于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时召开会议。

121. 委员会赞同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重新要求会员国提供关于其

国家法律结构和国际协定的资料(A/AC.105/457, 第54段)。

122.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457和Corr.1)第三章(第38至61段)叙述了关于这个新项目的各种意见。

123. 有些代表团认为, 鉴于各成员国已经缔定的有关勘探和利用外层空间原则的国际协定的执行应该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和使它们得到好处, 小组委员会应该考虑到关于在外层空间和一般领域国际合作的条约、公约、协定、原则、宣言和决议。

124. 有人表示最初时应审查有关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国家和国际法律规范, 然后可以拟订提案以进一步发展这种国际合作。

125. 一些代表团认为, 各国之间的技术差异已经产生从有关勘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获得不均等利益的情况。它们强调不仅需要让所有国家均能从空间科学和技术得到利益, 还应确保各国能不受歧视地利用各种方法以发展它们自己的空间方案。它们觉得工作组应拟订一套把国际合作制度化的法律原则。有人表示意见说, 工作组并未得到进行谈判的授权。

126. 有些代表团认为, 若要使空间成为“全人类的领域”, 就应在无歧视的基础上让所有国家都有机会获得空间技术, 以便它们有真正进入空间的机会。它们关切地注意到, 限制人们获得技术知识、设备和有关空间活动的知识的歧视性规定, 限制了合作。它们认为这种做法违反了1967年关于各国探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及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 该条约认为同和平密切有关的是信息和知识自由以及各国间积极对话和合作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127.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下届会议应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D. 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现况(议程项目8)

128. 按照大会第44/46号决议第27段规定，委员会审议了上述项目。委员会听取了美国和苏联专家关于这个文件的特别说明(见上面第16段)。

129. 委员会同意空间技术的附带成果给许多领域里带来可观的利益。在医药领域，委员会注意到空间技术的附带成果提供了新的诊断和治疗技术，包括电子“温度药丸”和便携式X-光装置和手术仪器。在保安方面，空间技术导致发展出遮光滤过器、耐热材料和救火员保护系统。制造业和建筑业方面的附带成果包括干燥润滑剂、新建筑材料、高性能机器、防护涂层、光学仪器和电子产品。空间技术在艺术品保存、环境保护和农业方面也产生了附带成果。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成果的重要性正在迅速增加。

130. 委员会也注意到在开发空间技术附带成果方面的国际合作，和确保一切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从中得到好处的重要性。

131. 委员会同意，必须审查加强和提高空间技术附带成果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方式，特别是注意可以因应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需要的附带成果。有人认为，应考虑安排一次关于惠及发展中国家的附带成果的座谈会，以作为空间应用方案的一部分。

132. 委员会建议，外层空间事务司根据会员国提供的资料，进行研究附带成果。

133. 委员会还建议会员国的空间机构可特别考虑从其资源中拨出一小部分来鼓励以优惠条件通过技术转让和技术资料交流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应用空间技术附带成果的方法。

134. 一些代表团认为，在审议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时，委员会应审议如何通过研究向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获得这种附带利益的可能性，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应当注意那些顾及发展中国家的迫切社会需要从而可产生影响的那些附带利益。

135. 有些代表团强调各国均有机会获得空间技术所带来的利益的主题，并突出所涉及的各种利益和因素的复杂性。在这方面，他们认为尽可能广泛地促使所有国家参与获取这些利益，是一种巨大的挑战，并需要有新的思路，这些代表团还认为联合国应帮助通过国家、公营和私营组织和个人间的对话、协调和安排，制订适当的程序来传播这些利益，以便利用现有的技术、财政方案、训练方案和应用技术，逐个地解决各项具体问题。

E. 其他事项

(a) 观察员地位

136. 委员会第348次会议决定应国际法协会和国际摄影制图及遥感学会的要求给它们常驻观察员的地位。

137. 委员会同意将来要求在委员会拥有观察员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拥有磋商地位，而且作为其方案的一部分负责属于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b) 其他

13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欧空局、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理事会、空间研究委员会和航天联合会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及其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请各有关组织继续将其同和平利用外空有关的活动告知委员会。

139. 委员会建议秘书处邀请会员国就其有关空间的活动提出年度报告。除国家和国际空间项目的资料以外，报告中应针对全体工作组提出的要求提供资料，并应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要求提供有关空间活动附带成果利益及其他主题的资料。

140. 一些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有必要起特别的作用，为发展中国

家调动必要的援助和支助，通过由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知识、技术和设备的方式，帮助发展中国家在为其本身利益探索和利用空间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F. 未来工作

141. 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在其报告(A/AC.105/456)第105至108段中表达的意见，并核可了这几段中有关该小组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的建议。

142. 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

- (a) 继续通过其工作组认真编写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
- (b) 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界定和地球静止轨道的特点及其利用——包括审议以何种方式方法确保合理和公平地利用地球静止轨道而不损害电信联盟的作用——有关的事项；
- (c) 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审议与实施探测和利用外层空间应造福于所有国家、为所有国谋利益的原则有关的各方面法律问题，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143. 委员会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在长远基础上每年轮换审议实质性议程项目的次序。因此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将首先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界定和地球静止轨道有关的事项，其次审议关于外层空间利益的新议程项目，然后审议核动力源原则草案的认真编写。

144. 有些代表团表示，法律小组委员会届会传统的三星期会期是不必要的，这从今年的届会可以看出；如果缩短会期，会有助于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进展，并可更有效地利用稀有的会议事务资源。其他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届会仍应维持三星期，以便有足够时间就小组委员会面前的复杂法律问题进行谈判，并保证会得到实质性结果。

145. 有人表示意见说，应当按照行预咨委会的建议，停止法律小组委员会每隔一

届在日内瓦举行的做法，因为看不到有什么好处，值得本组织为此多花额外的费用，或者继续破例不实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的机构应在自己总部开会的原则。但另一方面，一些代表团表示意见说，法律小组委员会每隔一年在日内瓦开会所根据的是商定已久的无异议协议，已由大会肯定，而且是有用的，因此应当按照1985年12月18日大会第40/243号决议，继续维持这种做法。

146.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为改善会议服务的利用而通过的措施。委员会核可小组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即以同样的工作安排作为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安排的基础。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主席继续与各代表团合作设法改善小组委员会对会议服务的利用。

147. 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未来届会的会址问题，委员会注意到就这一问题表示的不同意见。委员会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将于纽约举行。但是它同意下届会议在考虑到1989年12月21日大会第44/201B号决议（第三节）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讨论，以期就其今后届会的会址达成协议。

G.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日程

14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关于愿意担任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东道国在奥地利格拉茨开会的表示。委员会建议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由奥地利政府担任东道国于1991年5月27日至6月7日在格拉茨举行。

149. 委员会表示1991年暂定日程如下：

	<u>日 期</u>	<u>地 点</u>
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月19日至3月1日	纽约
法律小组委员会	3月25日至4月12日	纽约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5月27日至6月7日	奥地利，格拉茨

150. 委员会建议将来尽力确保使向大会特别政治委员会提出报告的其他委员会--尤其是维持和平委员会和新闻委员会--的会期不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时间冲突。

151. 委员会同意将来应尽量避免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排在正式节日期间举行。

注

¹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101/10和Corr.1和2)。

² 大会第2222(XXI)号决议。

附件一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开幕词

1. 各位尊敬的代表们，让我最诚挚地欢迎大家出席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33届会议。我同样地欢迎各政府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的代表，他们多年来为本委员会提供了许多的服务以及许多的合作和支持。

2. 在我发言的一开始，我将扼要地说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最近一些最重要的发展。我还将为大家回顾一下我们两个小组委员会在1990年会议上的工作结果。

3. 近年来，世界性缓和的新时代的涌现，也反映在委员会的工作中。国际事务的气候继续在改良，这对我们今年的审议工作也会有帮助。再加上我们自己的协商一致和合作的传统，这应有助于我们履行我们作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联络中心”的任务。

4. 现在谈一谈最近的一些发展。今年四月是第一个极轨气象卫星发射的三十周年。这项发射，标志着空间技术实际应用在我们日常生活的开始，也标志着国际共享环境卫星数据的开始。从那个时候开始，空间技术给了我们前所未有的能力，让我们进行全球通讯、气象预报和风暴警告以及开发和管理自然资源。空间观察也使我们对全球气候和人类活动对我们环境的长期影响有了新的了解。

5. 我们永远不要忽略空间探索的进展给予人类的好处。让我给你们一个例子来明确地说明这一点。在苏联的亚美尼亚发生了摧毁性的地震和发生了乌法的火车事件以后，建立了一个独特的空间医药桥梁来帮助受害者。从1989年5月4日至7月28日，空间桥梁通过国际和国内卫星为治疗受害者的设施和四个美国医疗中心提供了通信联系。有两、三个中心几乎每天都在进行联系，另外还进行了31次大型的电话会议，每次会议大约进行了4个小时，参加会议的有数百个医生。亚美尼亚医生根

据他们同美国顾问们的讨论，对进行了病情磋商的210个病例中的25%的病例，修改了他们的诊断和治疗方法。另外，还有许多病人从这些磋商中所传来的信息获得好处。根据这个非常成功的经验，将设立一个在美国和苏联空间生物联合工作组主持下的常设小组来进一步制定卫星远距离医学程序和寻找国家或国际组织来继续维持地面灾难的空间桥梁。

6. 尊敬的代表们，让我给你们一个关于最近使用空间技术、也是用在通信领域的第二个例子。由于传输技术和缩微技术的不断创新，卫星终端的价格在过去几年从大约2万美元降到4千美元，15厘米长的天线就足以用地球静止卫星来进行通信。因此，不仅大型远洋轮船和大航空公司的班机的乘客可以使用商业的卫星公共电话，这项技术也逐渐可以供货车、小船、小型飞机的驾驶员和油井钻探人员使用。有两家美国公司目前正在向机动型的终端提供双向卫星信息服务。去年对120辆货车进行了试验，对这些试验的评价结果显示卫星信息传送可以将货车司机的长途通信费用减少60%。更重要的是，货车司机空车驾驶的里数减少0.5%。欧洲有多至50家货车运输公司在今年参加全欧洲性的各项卫星机动通信的主要试验。这项商业性技术所根据的原则同COSPAS/SARSAT国际搜索和援救系统所根据的原则一样，该系统已援救了超过1200条人命。

7. 自从委员会去年开会以来，在外层空间领域取得了许多成就，在我评论两个小组委员会今年的工作以前，我要先提一下这些成就。

8. 在1989年，苏联发射了74次火箭并将95个卫星放进轨道。这些空间物体包括COSMOS、GORIZONT、METEOR、MOLNIYA、NADEZHDA、PHOTON、RADUGA和RESURS卫星。米尔(MIR)轨道站在经过短期无人驻守之后，再次作为载人空间研究的基地。除了正常的联盟TM型和进步型运输航天器外，KVANT2大型太空舱同空间站主体进行了衔接。这大大地增加了米尔综合体的研究能力，使得该综合体能够在宇宙航行员域陀仁科和西勒布洛夫在1990年2月进行舱外活动活动时试验新的人员操作器。

9. 在国际合作方面，苏联发射了第9个生物宇宙可回收型卫星、由法国、丹麦

和保加利亚提供仪器的天文物理观察卫星GRANAT-1号及地球物理卫星国际宇宙-24号和它的捷克斯洛伐克次级卫星MAGION-2号。目前正在筹备进一步的国际项目，包括其他国家的航天员飞往米尔轨道站的项目。

10. 美利坚合众国继续在定期使用它的航天飞机机队。去年共有5次飞行，每次有5个机组人员，今年计划有更多的飞行。航天飞机方案的一些重要活动包括成功地回收在轨道运行了5年9个月的长期曝露设施。预期57个实验的结果将大大提高我们对空间环境的了解，尤其是对空间碎片和微型陨石的了解，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国对这个问题非常关切。

11. 今年4月25日，成功地从航天飞机发现号部署了哈勃空间望远镜标志着天文研究一个新的时代的开始。这个望远镜是美国同欧洲空间局的一个合作项目，在今后15年这个望远镜应提供关于遥远天体，例如类星体银河和气体星云的独特资料，并观察我们太阳系的各行星的大气和表面现象。

12. 天文学家利用11月发射的无人宇宙背景探索者卫星和今年将由航天飞机航天员操作的ASTRO观察台的数据，将肯定可以发现关于宇宙起源及其现况的新的基本资料。对天文学家和行星科学家来说，这是一个非常令人兴奋的时刻。他们已经收到1989年8月旅行者2号飞越海王星时所取得的前所未有的数据以及收到火卫2号非常短暂地观察火星和火卫1号卫星时所取得的数据。此外，空间科学家预期麦哲伦号空间探测器在今年8月到达环绕金星的轨道后会收到大量数据，并且会从伽利略号航天器收到大量数据，该航天器在6年飞行期间经过木星、地球以及可能经过一些小行星前往木星。最后，日本在1990年1月24日发射了月球探测器“Hiten”，使日本成为第三个发射航天器前往月球的国家。这种摆进技术的试验成功对日本未来的月球和行星飞行任务是重要的。

13. 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射入外空的航天器大部分都是专门为了空间技术的实际应用,包括通信、遥感和气象。在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十分广泛,许多卫星是由各国和商业性组织为其他用户和它们自己的方案发射的。因此,越来越多的国家直接介入空间活动,它们或者通过制造、购买或租用卫星的方式来发展自己的发射能力,或者设立地面站以便使用本国或国际卫星。

14. 在国际空间发射方面,阿丽阿娜所占的比例最大。通过1989年和1990年的八次发射,它成功地为欧空局、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际电信卫星组织、日本、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将17个卫星放入轨道。在1990年2月22日阿丽阿娜第36号运载火箭失败后,飞行中止了,但预期不久会恢复,因为问题显然已被发现。我们都知道,研究和发展活动必然会有失败和成功,通过这些失败和从我们的失败中汲取经验,科技会进一步前进。

15. 1990年4月7日,中国第一次发射了一个外国通信卫星。这个卫星叫做亚洲卫星,由休斯飞机公司制造并由一个香港集团拥有。这个卫星过去叫做西星,当它第一次发射进入空间时,没有成功地到达地球静止轨道,后来在1984年由航天飞机回收。航天飞机从低地球轨道收回的另一个通信卫星也于1990年4月13日第二次发射。该卫星叫做Palapa B-2R,由美国商业火箭Delta-2发射,该卫星将为印度尼西亚服务。

16. 在这个空间活动多姿多彩日益频繁的背景下,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17. 象过去一样,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要我们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你们可能记得,委员会去年曾就这个项目达成较广泛的一致意见。我深信我们可以朝着这个方向更迈进一步,促使将空间探索所取得的利益推广到地球上每一个国家。

18. 在详细讨论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前,我要代表委员会诚挚地祝贺和深深地感谢澳大利亚的约翰·卡弗教授当了二十年的科技小组委员会主席。委员会非常

感激他和新当选的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捷克斯洛伐克的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他们使委员会下属机构的工作顺利和富有成果。

19. 委员会面前有科技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载于A/AC. 105/456号文件内。

20. 各代表团应当记得，扩大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改变其方向是执行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空会议各次建议的组成部分。a 因此，小组委员会继续过去的办法，将这两个项目合并审议，同时考虑到大会的立场，因为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再度强调执行1982年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迫切性和重要性。大会再次特别确定了需要委员会审议的四个迫切项目。

21. 按照1989年12月8日大会第44/46号决议，科技小组委员会重新召开全体工作组来评价第二次联合国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工作组的报告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A/AC.105/456)附件二。智利的雷蒙多·冈萨雷斯先生出色地担任了工作组的主席。

22. 全体工作组在其1989年和1989报告中建议委员会请所有国家，尤其是那些具有主要空间能力或与空间有关的能力的国家，以及同空间活动有关的国际组织，斟酌情况每年向秘书长通报已经成为或可能成为较大国际合作的题目的那些空间活动。在这届会议，工作组重申这项建议，并表示应特别强调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3. 全体工作组还向外层空间司提出若干要求，请它编制包括下列的关于空间活动的报告：(a) 空间技术专家一览表，需定期修订；(b) 提出一份年度报告说明秘书处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和组织为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从其他来源获得进一步财政支助来继续执行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而作出的安排；(c) 定期修订关于各国在空间活动领域的资源和技术能力以及关于各国在提供教育、训练、研究和研究金机会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合作的能力的报告；(d) 执行关于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能加强和扩大数据库和建立国际空间资料服务处的大会第44/46号决议第9段(b)的各项建议所涉经济问题的报告。

24. 工作组，在考虑到同一决议第9段(c)后，建议联合国领导各国协力在发展中国家的现有国家和区域教育机构内建立空间科技教育的区域中心。

25. 工作组进一步指出，在82年外空会议建议的优先研究方面，应综合各个报告的资料，并编集新资料，以便向各会员国提供全面的研究报告。根据所得到的结果，工作组指出，应当进行几项具体的研究，如“综合管理水陆资源以促进农村发展”、“远地区和农村地区的通信和广播”、“森林资源管理”和其他题目，以显示空间技术的潜力。工作组建议可进行其中一些研究，作为联合国为国际空间年进行的活动的一部分。

26. 这就是全体工作组所作的一些建议，他们继续为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取得进一步进展奠定了基础。我要重复我去年所说的话，就是必须仔细地审议全体工作组所要求的资料，才能使这些资料成为有用的资料。只有在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准备对各项报告和所进行的各项研究采取行动，这些报告和研究才能使执行工作取得进展。

27. 科技小组委员会象过去一样审查了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各种活动，并赞扬了去年所进行的工作。小组委员会还核可或注意到为1990年和1991年提议的各项活动。

2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自从其上一届会议以来，各会员国和组织表示愿意提供更多的捐助，但是小组委员会今年继续对执行方案所能使用的微少的资源表示关切。他再次呼吁各会员国通过自愿捐助支助这个方案，让我们希望这项呼吁不会被大家置若罔闻，并且希望各成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在考虑到空间科学和技术对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增长之后，会大力支持为加强方案的财政情况而做的各项努力。

29. 我想在这里简单地说几句话，提请委员会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空间活动和机构间合作的问题。小组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作为协调联合国内有关空间活动的联络中心的作用，并继续强调有必要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外层空间活动领域继续进行有效的协商和协调，并避免各种活动发生重复的现象。

30. 在今后两年，委员会和联合国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将于1992年举行的国际空间年。大会已核可委员会的建议，就是应该通过国际空间年来促进国际合作，在进行国际空间年时，应当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为所有国家谋取利益。小组委员会还促请其他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考虑同联合国合作支持进一步的科学和技术活动，作为国际空间年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特别重要的是增加自愿捐助以支持在国际空间年期间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进行的各项活动。

31. 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国际空间年期间的各项拟议活动的主要重点是利用空间技术来研究和观察环境。大家应当记得，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也计划在1992年举行。因此小组委员会建议各会员国在为国际空间年计划它们的活动时，应考虑以何种方法使这些活动能够同正在为环境和发展会议进行的各项工作相辅相成。

32. 任何关于保护地球及其环境的讨论，如果不将新的问题，例如空间碎片现象所产生的问题考虑在内，都是不全面的。

33. 已经放进地球轨道的人造物体的种类多的异乎寻常。许多这些物体仍然是完整的单元，但是由于其他一些物体之间的相互碰撞以及火箭部分的意外和蓄意爆炸，产生了大量的碎片。因此空间物体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在运作或者是在控制下的卫星，第二类是空间碎片，也就是已失效的卫星和同飞行任务有关的物体，例如用完的各级火箭、解体的火箭和卫星的碎片发动机排气中的颗粒、涂料碎片等等。

34. 根据定期的美国宇航局卫星情况报告，目前环绕着地球的已知和可追踪的空间物体有七千多件，由于太小而使得目前技术无法侦测的物体肯定有数倍之多。正在运作的卫星最多有大约350个，其余的卫星不发挥任何有用的作用。这就是说，如果化为整数，只有5%的可追踪的物体是运行中的航天器，20%是非运行中的卫星，25%是同飞行任务有关的完整物体，50%是卫星和推进器等等解体后产生的碎片。《1957年至1986年RAE地球卫星表》（伦敦麦米伦公司出版，1987）列出了这段期间的1,700件空间物体，包括碎片。

35. 越来越多的轨道物体令人感到关切,原因如下:载人空间飞行的安全;空间硬件的意外重入大气;核材料在空间和在地面造成污染;通过碰撞对运行中的卫星造成损害或损失;通过二次碰撞造成碎片的扩散;地球静止轨道的拥挤;干扰地面和空间的天文观察;干扰空间的实验。

36. 空间碎片对空间和地面的人和物质构成不可接受的危险。对于已在轨道的人造物体和碎片是几乎无可奈何的。目前的技术还不能让人类进行清扫行动。唯一的自然清扫效应是大气的阻力加上太阳活动,这种效应无法处理在空间活动中产生的所有碎片。唯一能够做的是在规划阶段采取预防措施以尽量减少碰撞危险和碎片在未来的扩散。这将涉及改良设计和防止在空间发生有意的和意外的爆炸。可以设计程序以便在空间硬件工作寿命结束时将它推到极高的处理废料的高度,或将它推进大气使它烧毁。但是现在没有一项关于这种措施的国际协定,各国也没有普遍采取这种措施,甚至没有一项关于这种措施的建议。当然这些措施涉及许多时间、工作和金钱,预期有大量空间方案的国家会抗拒采取这些措施,因为它们需要支付有关费用。

37. 我想公平的方法是将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提交一个委员会,这个委员会迟早要面对一个同空间研究和空间应用的进一步发展密切相连的问题的法律和技术改变。

38. 小组委员会在审议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时,重申它认为在进行外空遥感工作时应考虑到有必要提供适当和无歧视的援助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除其他事项以外,委员会指出用卫星遥感来监测和保护地球环境,尤其是用来研究和监测全球气候变化的重要性。

39. 我不需要强调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事实上,大会在上一届会议建议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同保护和维护外空环境有关的一切方面,尤其是那些可能影响地球环境的方面。

40. 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题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项目,并按照大会第44/46号决议,重新召开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工作中,由约翰·卡弗

教授出色地主持的工作组的报告载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A/AC.105/456)。我极其高兴地通知你工作组的努力工作已取得了成果,在提出最近的报告后,工作组已成功地完成了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的科学和技术准则的拟订工作。工作组在同意了应该将核动力源在外层空间的使用限于那些不能以合理方式用非核动力源操作的空间飞行任务的基本建议后,提出了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的标题如下:“辐射保护的设计目标”;“核反应堆”和“同位素电源”。工作组还对有关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一些其他问题交换了意见。尊敬的代表们,我们欢迎这些积极的发展。

41. 小组委员会建议将这个项目作为优先事项保留在其下一届会议议程,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委员会在这届会议参照法律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工作审议重新召开工作组的问题。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委员会审议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今后工作,并审议这项工作在那些方面影响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关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议程项目。我期待着你们对这些问题的意见。

42. 小组委员会在审查关于空间运输系统的国家方案和合作性方案的发展情况时,继续强调在这个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对让所有国家都有机会获得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利益的重要性。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的问题,以及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我恐怕必须再度指出在这些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小组委员会准备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以期在最近的将来能够取得一些实质性的进展。

43. 这是小组委员会第四年将若干有关生命科学的科学问题作为议程项目进行了讨论,这些问题包括空间医学;地图-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行星探索和天文学。1990年会议的正式主题是:“利用空间技术进行地面搜索和救灾活动”。小组委员会还建议将原来题为“地图-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的项目改为“国家和国际上有关地球环境的空间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地图-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

44. 我们再次希望感谢和赞赏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就1990年的

主题举办的非常有意思和提供许多资料的专题讨论会。小组委员会1991年会议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为“应用航空和卫星遥感于勘探矿物和地下水资源以及监测和管理重点在农业的生物资源，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小组委员会建议再次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就这个主题召开一次专题讨论会，并尽可能邀请更多的人出席，另外还请他们就地图-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提出报告和安排一次特别报告。我认为委员会将同往年一样赞成这些建议。

45. 让我再次代表委员会感谢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和空间研究委员会对促进委员会的科学工作提供了不断的援助。

46. 正如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所指出，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取得了显著的进展。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工作组重新召开了，由奥地利的汉斯·温克勒先生担任主席，该工作组就原则草案三(安全使用的准则和标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47. 关于这项原则，工作组同意核动力源应当用于不能以合理方式用非核动力源操作的空间飞行任务。工作组同意，使用核动力源的空间飞行任务应当遵守关于辐射保护的国际准则，包括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的准则。在就原则草案三达成一致意见后，现在应当可以就原则草案二(空间物体载有核动力源的通知)和原则草案四(安全评价)达成协议。或许，甚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本届会议就可以作到这一点，现在我们已经接近就核动力源的整套原则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如果能够及时达成最后协议，使今年的大会能够通过各项原则，这将是一项重大的成就。

48. 法律小组委员会还召开了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工作组，阿根廷的埃斯塔尼斯劳·萨韦尔斯先生出色地担任了主席。有些代表团在工作组会议上重申需要对具有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特征的空气空间和开放供所有国家自由探索和利用的外层空间，作出明确的法律区分。但是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定出任何边界来促进和平探索外层空间。各代表团还对是否有需要制定一个独特的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制度，有不同的意见。

49. 按照大会第44/46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再次审议其最新的议程项目：审议使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小组委员会面前有各会员国对秘书长两份普通照会的回答，这两份照会请各会员国对各优先问题、国家法律结构和有关国际协定提出它们的看法和有关资料。虽然关于这个项目的工作才刚刚开始，它标志着联合国在制定国际空间法方面的持续作用，这些国际空间法确保全人类都能介入、受益于、了解和利用外层空间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今年按照大会第44/46号决议设立了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在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开始工作。我很高兴地注意到智利的雷蒙多·冈萨雷斯先生当选为新的工作组主席。在小组委员会今年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有若干意见被提出，我希望这些意见能够为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进行进一步讨论和取得进展奠定了基础，并让工作组能够在明年开始进行有意义的工作。

50. 进一步制定空间法和将法治带到空间诚然是本委员会面临的一个主要的挑战。具有航天能力的国家现在已经快要完成计划，建立第一个永久的空间站、可能在永久的基础上回到月球和前往火星。这些新的空间活动将需要我们采取行动为月球制定协调的法律规定和为征服火星特别制定实际的法律规范。我们还可以将注意力集中在小行星所产生的法律和技术问题。

51. 作为这个国家以及国际航天界的一位居领先地位的空间问题律师，艾琳·盖洛韦女士最近在《空间新闻》中一篇引起广泛注意的文章中建议“可能需要采取行动来处理一种令人迷惑的情况，导致这种情况的是一方面国际上对探索和利用月球和火星的若干原则有广泛的协议，但另一方面已达成的一个不同的月球协定只得到最起码的支持。因此，科学家和工程师有必要早日同正在就空间活动所产生的国家和国际法律问题进行工作的律师们会谈。否则，可能会产生这样一种情况，科学家和工程师提出的计划抵触已通过的空间法，而律师们所建议的程序在技术上行不通。月球和火星飞行任务是跨学科性的，每个学科都要贡献出必要的知识，才能进行

顺利的衔接，达成合作、秩序和安全。

52. 在这方面，委员会可以将注意力集中在1994年的月球协定审查会议，以期能够为和平探索这个特定的天体进行最广泛的国际合作。在这个审查期间，还应将注意力集中在这样一个问题，就是是否可以假设为月球拟订的法律规定可自动适用于火星，因为火星是“其他天体”之一，或者是否应当专门为火星拟订一项条约？

53. 关于委员会议程上的其他项目，在谈到空间应用方案时，已经提到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让我提醒你们，我们将继续审议去年提出的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现况审查”的议程项目。我希望许多代表团都能从审议这个项目时所提供的资料获得好处。

54. 尊敬的代表们，虽然委员会的各附属机构在某些问题方面，尤其是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问题上取得一些实质性进展，在委员会和各小组委员会工作中的其他领域，具体的结果仍然十分有限。我们不要忘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促进和平探索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方面负有巨大的责任，因为它是联合国组织专门处理外层空间事务的唯一机构。

55. 在结束讲话之前，我想指出在国际政治方面，去年有一些惊人的发展，这些发展肯定会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长期的影响。

56. 我们这次会议是在美苏两国总统成功地结束了一次真正历史性的首脑会议之后的一天举行的，因此现在来预测一下，两个空间大国之间的前所未有的新关系为空间合作带来的新的可能性或许是适当的。现在不应该再从对抗和竞争的角度来思考问题，而是应当本着同和平征服外层空间的任务的重要性相符的精神来思考问题。因此我们希望能够从此按照协调和合作的精神设计和进行新空间活动，因此最近的一些建议，例如由空间超级大国和欧洲空间局成立一个多边空间站理事会，定期召开会议，来讨论在空间组合和操作载人的平台的建议，可能会具有新的意义，最近，欧洲、美国和苏联在其各自的方案中所遭遇的困难突出了有需要设立这样一个论坛。

57. 由于最近的政治和经济变化，许多国家正在重新考虑它们对国际关系和政治合作的政策，虽然这些变化带来了困难的问题，它们也提供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扩展国际合作的巨大机会。随着政治对抗的减少，各国人民和政府越来越将注意力集中在经济发展、社会和文化交流以及环境质素^a。空间技术的应用可对所有这些领域作出重要的贡献，但是只有通过扩大国际合作才能实现这些利益。应用遥感、卫星通讯和广播以及监测环境涉及复杂和昂贵的技术，这些都需要各国分享技术、利益和分摊费用，以便所有国家都能充分获得好处。

58. 去年，许多注意力都集中在东西关系的变化，可是我们不可忘记最迫切需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仍然是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的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之间东西合作的增加不可损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北南合作，而是应当帮助加强全球合作和加强对全人类福利的关注。

59. 尊敬的代表们，面对着所有这些挑战和机会，我确定委员会全心全意地为了全人类的利益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注

- a 见《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2年8月9日至21日》(A/CONF.101/10和Corr.1和2)。
- b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活动的协定(见大会第34/68号决议，附件，1979年12月5日)。

附件二

法律小组委员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

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

加拿大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议程项目6下

提出的工作文件*

以下是对1986年3月25日A/AC.105/C.2/L.154号工作文件中所载各项原则草案的第七次修订，其中反映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所进行的各项讨论。

原则1、3、5、6、7、和10已获小组委员会同意。外空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注意到，对于原则草案中原则8的案文和原则11的删除，已经有了在不久的将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

新的原则1A: 发射国的定义

为各项原则的目的，“发射国”或“发射...的国家”一词定义为有关的空间物体按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列在其登记册上的国家，如果该物体未按照该公约进行登记，则是指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八条所述情况对此种空间物体行使或计划行使管辖权和授制权的国家。

原则2: 空间物体载有核动力源的通知**

在其登记册上的空间物体载有核动力源的国家应尽一切可能在实际可行时即向

* 曾作为A/AC.105/C.2/L.154/REV/7号文件分发。

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具体资料,说明该空间物体载有核动力源以及核动力源的属类。

原则4: 安全评价

1. 对空间物体所载核动力源具有管辖权和控制权的国家,应在每一次发射之前进行彻底的安全评价。这一评价应涉及发射任务的所有有关阶段,其中包括所涉一切系统,并应遵守原则3所载安全使用的指导方针和标准。
2. 为了促进公众对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了解和信心,每个国家应于每次发射之前将评价结果公开。
3. 此外,每个此类国家应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其他国家如何可以取得此种公开的评价结果。

原则8: 责任

1. 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六条,各国应为其涉及使用核动力源的国家外层空间活动承担国际责任,而不论这些活动是由政府机构或非政府实体进行,并应承担国际责任,保证此类国家活动的进行符合该条约和所载各项原则中的建议。
2. 如果涉及使用核动力源的外层空间活动是由一个国际组织进行,则应由该国际组织和参加该组织的国家承担遵守上述条约和所载各项原则中的建议的责任。

原则9: 赔偿

1. 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七条和《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各项规定,每一个发射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国家对此种空间物体或其构成部分所造的损害,应对

** 原则2和4应一起审议,看看是否可能予以合并。

该条约的另一缔约国承担国际赔偿责任。

2. 此类国家按照上述公约有责任作出的损害赔偿，应照国际法和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以便提供的损害赔偿使以其名义提出索赔的自然人或法人、国家或国际组织能够恢复至损害发生前的状态。

3. 按照此项公约的规定作出的赔偿，还应包括偿还有适足依据的搜索、回收和清理工作的费用，其中包括第三方提供援助的费用，但须考虑到该公约第二十三条关于其他国际协定的规定。

原则12: 修订

所载各项原则应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审查，审查时间不应迟于原则获得通过后的十年。
